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武汉市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一、财政监督领域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
| **1** |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轻微 | 初次违法，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隐瞒财政收入10%—1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 | 监督处（办）  预算处 | | |
| 一般 |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数额较大，造成一定的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隐瞒财政收入15%—2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数额巨大，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隐瞒财政收入20%-3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
| **2** |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 轻微 | 初次违法，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隐瞒财政收入10%-1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 | 监督处（办）  预算处 | | |
| 一般 |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数额较大，造成一定的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隐瞒财政收入15%—2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数额巨大，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隐瞒财政收入20%-3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3** |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 轻微 | 初次违法，企业和个人其他不缴或者少缴的财政收入数额较小，造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隐瞒收入10%-1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 | 监督处（办）  预算处 |
| 一般 | 企业和个人其他不缴或者少缴的财政收入数额较大，造成一定的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隐瞒财政收入15%—2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企业和个人其他不缴或者少缴的财政收入数额巨大，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隐瞒财政收入20%-3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4** |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骗取、挪用、使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５０％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轻微 | 及时改正，归还全部资金且产生影响较小的。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10%-20%以下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10%-15%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监督处（办）  金融处 |
| 一般 | 及时改正，归还全部资金但已产生不良后果的。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20%-30%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15%-20%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及时改正，未能归还全部资金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30%-50%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20%-30%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5** |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骗取、挪用、使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３０％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轻微 | 及时改正，归还全部资金且产生影响较小的。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10%-20%以下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10%-15%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监督处（办）  金融处 |
| 一般 | 及时改正，归还全部资金但已产生不良后果的。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20%-30%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15%-20%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及时改正，未能归还全部资金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30%-50%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20%-30%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6** |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骗取、挪用、使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３０％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 轻微 | 及时改正，归还全部资金且产生影响较小的。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10%-20%以下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10%-15%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监督处（办）  金融处 |
| 一般 | 及时改正，归还全部资金但已产生不良后果的。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20%-30%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15%-20%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及时改正，未能归还全部资金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30%-50%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20%-30%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7** |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骗取、挪用、使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３０％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 轻微 | 及时改正，归还全部资金且产生影响较小的。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10%-20%以下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10%-15%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监督处（办）  金融处 |
| 一般 | 及时改正，归还全部资金但已产生不良后果的。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20%-30%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15%-20%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及时改正，未能归还全部资金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30%-50%的罚款或被违规使用资金20%-30%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8** | 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 轻微 | 违规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或者虽无违法所得，但导致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缴、少缴或骗取财政资金5万以下。 |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3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 | 非税分局  监督处（办） |
| 一般 | 违规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违法所得5万元-10万元，或者虽无违法所得，但导致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缴、少缴或骗取财政资金5万元-10万元。 |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30000元-6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违规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者虽无违法所得，但导致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缴、少缴或骗取财政资金10万元以上。 |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60000元-10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9** | 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 轻微 |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或者虽无违法所得，但导致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缴、少缴或骗取财政资金5万元以下的。 |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3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 | 非税分局  监督处（办） |
| 一般 |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违法所得5万元-10万元，或者虽无违法所得，但导致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缴、少缴或骗取财政资金5-10万元。 |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30000元-6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者虽无违法所得，但导致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缴、少缴或骗取财政资金10万元以上。 |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60000元-10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10** | 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 轻微 |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或者虽无违法所得，但导致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缴、少缴或骗取财政资金5万元以下的。 |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3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 | 非税分局  监督处（办） |
| 一般 |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违法所得5万元-10万元，或者虽无违法所得，但导致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缴、少缴或骗取财政资金5万元-10万元。 |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30000元-6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30000的罚款。 |
| 严重 |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者虽无违法所得，但导致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缴、少缴或骗取财政资金10万元以上。 |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60000元-10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11** | 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 轻微 |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或者虽无违法所得，但导致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缴、少缴或骗取财政资金5万元以下的。 |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3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 | 非税分局  监督处（办） |
| 一般 |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违法所得5万元-10万元，或者虽无违法所得，但导致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缴、少缴或骗取财政资金5万元-10万元。 |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30000元-6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者虽无违法所得，但导致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缴、少缴或骗取财政资金10万元以上。 |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60000元-10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12** | 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 轻微 |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或者虽无违法所得，但导致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缴、少缴或骗取财政资金5万元以下的。 |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3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 | 非税分局  监督处（办） |
| 一般 |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违法所得5万元-10万元，或者虽无违法所得，但导致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缴、少缴或骗取财政资金5万元-10万元。 |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30000元-6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者虽无违法所得，但导致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缴、少缴或骗取财政资金10万元以上。 |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60000元-10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13** |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收费时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处罚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收费时不开具票据，开具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票据，或者开具已经过期失效的票据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收费时不开具票据，开具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票据，或者开具已经过期失效的票据的，由财政部门或者税务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虽无违法所得，但导致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缴、少缴或骗取财政资金5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20万元的罚款。 | 非税分局  监督处（办） |
| 一般 | 违法所得5-10万元，或者虽无违法所得，但导致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缴、少缴或骗取财政资金5-10万元。 |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20万元-30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者虽无违法所得，但导致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缴、少缴或骗取财政资金10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30万元-50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14**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２00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其他公款金额在10000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8000元的罚款。 | 监督处（办）  相关预算管理处室 |
| 一般 |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其他公款金额10000元-30000元的。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14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其他公款金额30000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000元-20000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会计领域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 **15** | 对企业违反财务会计报告规定的处罚 |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能及时改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且造成影响较小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2000元-5000元的罚款。 | 监督处（办） | |
| 一般 | 虽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0元-10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实； 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元-20000元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 **16** | 对企业违反财务会计报告规定的处罚 |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能及时改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且造成影响较小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2000元-5000元的罚款。 | 监督处（办） | |
| 一般 | 虽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0元-10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实； 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元-20000元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 **17** | 对企业违反财务会计报告规定的处罚 |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能及时改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且造成影响较小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2000元-5000元的罚款。 | 监督处（办） | |
| 一般 | 虽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0元-10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实； 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元-20000元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 **18** | 对企业违反财务会计报告规定的处罚 |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能及时改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且造成影响较小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2000元-5000元的罚款。 | 监督处（办） | |
| 一般 | 虽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0元-10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实； 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元-20000元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 **19** | 对企业违反财务会计报告规定的处罚 | 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能及时改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且造成影响较小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2000元-5000元的罚款。 | 监督处（办） | |
| 一般 | 虽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0元-10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元-20000元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 **20** | 对违反会计管理相关规定，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等的处罚 |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轻微 | 已设置会计账簿，所设置会计账簿不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及时改正且造成影响较小的； 未设置会计账簿,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不良后果且及时改正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2000元-5000元的罚款。 | 监督处（办） | |
| 一般 | 已设置会计账簿，所设置会计账簿不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设置会计账簿，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0元-10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故意不设置会计账簿，造成严重后果的；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元-20000元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 **21** | 对违反会计管理相关规定，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等的处罚 | 私设会计账簿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轻微 | 私设会计账簿，及时改正且造成影响较小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2000元-5000元的罚款。 | 监督处（办） | |
| 一般 | 私设会计账簿，虽及时改正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0元-10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私设会计账簿，造成严重后果的； 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元-20000元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 **22** | 对违反会计管理相关规定，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等的处罚 |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能及时改正，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数量占全部凭证的20%以上40%以下，或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数量不到全部凭证的20%但足以影响整体会计信息质量，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且造成影响较小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2000元-5000元的罚款。 | 监督处（办） | |
| 一般 | 初次违法，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数量占全部凭证的40%以上60%以下，虽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0元-10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数量占全部凭证的60%以上，且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实； 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元-20000元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 **23** | 对违反会计管理相关规定，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等的处罚 |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能及时改正，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数量占全部凭证的20%以上40%以下，或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数量不到全部凭证的20%但足以影响整体会计信息质量，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且造成影响较小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2000元-5000元的罚款。 | 监督处（办） | |
| 一般 | 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数量占全部凭证的40%以上60%以下，虽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0元-10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数量占全部凭证的60%以上，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实； 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元-20000元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 **24** | 对违反会计管理相关规定，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等的处罚 |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能及时改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且造成影响较小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1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2000-5000元的罚款。 | 监督处（办） | |
| 一般 | 虽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0元-10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实； 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20000元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 **25** | 对违反会计管理相关规定，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等的处罚 |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能及时改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且造成影响较小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2000元-5000元的罚款。 | 监督处（办） | |
| 一般 | 虽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0元-10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实； 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元-20000元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 **26** | 对违反会计管理相关规定，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等的处罚 |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且造成影响较小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2000元-5000元的罚款。 | 监督处（办）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虽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0元-10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元-20000元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 **27** | 对违反会计管理相关规定，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等的处罚 |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20%以下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且造成影响较小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2000元-5000元的罚款。 | 监督处（办）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20%以上60%以下会计资料毁损、灭失，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0元-10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60%以上会计资料毁损、灭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元-20000元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 **28** | 对违反会计管理相关规定，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等的处罚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及时改正且造成影响较小的； 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但不影响监督检查结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元-10000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2000-5000元的罚款。 | 监督处（办）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虽及时改正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对监督检查结果产生不良影响的； 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一次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10000元-30000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0元-10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改变监督检查结果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拒不改正；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二次以上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0元-50000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元-20000元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 **29** | 对违反会计管理相关规定，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等的处罚 |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法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轻微 | 任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计人员占会计人员总数40%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2000元-5000元的罚款。 | 监督处（办） | |
| 一般 | 任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计人员占会计人员总数40%以上60%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0元-10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任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计人员占会计人员总数60%以上。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元-20000元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 **30** |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轻微 |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及时改正且造成影响较小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5000元-3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 | 监督处（办） | |
| 一般 |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0元-6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实的； 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60000元-10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 **31** | 对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轻微 |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及时改正且造成影响较小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5000元-3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3000元-10000元的罚款。 | 监督处（办） | |
| 一般 |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30000元-6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单位并处60000元-100000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对其中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 **32** |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及时改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且造成影响较小的。 | 可处5000元-10000元的罚款。 | 监督处（办） | |
| 一般 | 虽及时改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可处10000元-300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情节严重，已造成严重后果的；拒不改正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 可处30000元-50000元的罚款。 |
| 三、政府采购领域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 **33** |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的处罚 |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 轻微 | 初次违法，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采购处（采监办） | |
| 一般 | 拒不改正；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0-5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一年内因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0-10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34** |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的处罚 |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 轻微 |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初次违法，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拒不改正；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0-5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一年内因擅自提高采购标准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0-10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35** |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的处罚 |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 轻微 | 初次违法，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拒不改正；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0-5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0-10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36** |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的处罚 |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 轻微 | 初次违法，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拒不改正；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0-5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0-10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37** |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的处罚 |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 轻微 | 拒不改正，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多笔交易未签订合同，拒不改正；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0-5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 严重 | 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0-10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38** |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的处罚 |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 轻微 | 首次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态度恶劣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0-5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 严重 | 暴力抗拒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一年以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0-100000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39**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及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和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 轻微 | 初次违法，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5万-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拒不改正；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10万-1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15万-2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40**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及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和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 轻微 | 初次违法，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数额较小或者获取其他较小不正当利益，及时改正，积极消除影响的。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5万-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数额较大或者获取其他较大不正当利益数额的。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10万-1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数额巨大或者获取其他巨大不正当利益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15万-2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41**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及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和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 轻微 | 初次违法，提供虚假情况但不改变监督检查结果的。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5万-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提供虚假情况且改变监督检查结果的。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10万-1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提供虚假材料改变监督检查结果且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次以上违法的。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15万-2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42**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及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和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 轻微 | 初次违法但未影响评标结果的。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5万-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初次违法且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10万-1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两次以上违法的。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处以15万-2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43**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致使监督部门不能全面详细了解政府采购过程。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20000元-30000元罚款。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致使采购文件永久缺失，或者虽未永久缺失，但影响监督部门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决策。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30000元-50000元罚款。 |
| 严重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项目执行。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50000元-100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44** | 对政府采购投标人未按规定参加政府采购的处罚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供应商（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轻微 | 初次违法的；提供虚假材料，已入围或中标，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二次以上提供虚假材料，均未中标。 | 处以采购金额5‰-6‰的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提供虚假材料，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经济损失包括导致该项目终止、延期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等情形的。 | 处以采购金额6‰-8‰的罚款，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提供虚假材料，并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造成采购人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 处以采购金额8‰-10‰的罚款，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45** | 对政府采购投标人未按规定参加政府采购的处罚 |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人）的； 供应商（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轻微 |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影响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正常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 | 处以采购金额5‰-6‰的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影响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正常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并且行为人中标、成交的。 | 处以采购金额6‰-8‰的罚款，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对招标结果产生了实际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以采购金额8‰-10‰的罚款，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46** | 对政府采购投标人未按规定参加政府采购的处罚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轻微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初次违法，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 处以采购金额5‰-6‰的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态度恶劣拒不承认有关事实或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一定不良的社会影响。 | 处以采购金额6‰-8‰的罚款，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近三年内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的社会影响。 | 处以采购金额8‰-10‰的罚款，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47** | 对政府采购投标人未按规定参加政府采购的处罚 |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供应商（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轻微 | 初次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数额较小的或者提供其他较小不正当利益的。 | 处以采购金额5‰-6‰的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现金、有价证券、礼品数额较大或者提供其他较大不正当利益。 | 处以采购金额6‰-8‰的罚款，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现金、有价证券、礼品数额巨大或者提供其他巨大不正当益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处以采购金额8‰-10‰的罚款，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48** | 对政府采购投标人未按规定参加政府采购的处罚 |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供应商（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轻微 | 初次违法，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 处以采购金额5‰-6‰的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拒不改正；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 处以采购金额6‰-8‰的罚款，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一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 处以采购金额8‰-10‰的罚款，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49** | 对集中采购机构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 轻微 | 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对考核结果影响较小的。 | 处以20000-50000元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对考核结果影响较大的。 | 处以50000-100000元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
| 严重 | 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结果的； 二次以上违法的。 | 处以100000-200000元的罚款，予以通报，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50** |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规定参与政府采购的处罚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轻微 | 初次违法但未影响评标结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使评标结果明显不公的； 两次以上违法的。 |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51** |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规定参与政府采购的处罚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轻微 | 初次违法但未影响评标结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初次违法且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使评标结果明显不公的；两次以上违法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52** |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规定参与政府采购的处罚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轻微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数额较小或者获取其他较小不正当利益。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数额较大或者获取其他较大不正当利益。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数额巨大或者获取其他巨大不正当利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53**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实施违法行为的处罚 |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第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轻微 | 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对评标结果产生显著影响，使采购人遭受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拒不改正，多次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的；使采购人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一年内因此行为受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以下3倍以上、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54**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实施违法行为的处罚 |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第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轻微 | 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对评标结果产生显著影响，使采购人遭受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拒不改正，多次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使采购人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一年内因此行为受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以下3倍以上、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55**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实施违法行为的处罚 | 设定最低限价的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 轻微 | 拒不改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多个政府采购项目设定最低限价，拒不改正，造成一定的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以下3倍以上、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56**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实施违法行为的处罚 |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 轻微 | 故意不审查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造成评标结果显失公平，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故意不审查或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造成评标结果显失公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一年内因此行为受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以下3倍以上、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57**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实施违法行为的处罚 |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 轻微 | 拒不改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多个政府采购项目违规确定招标文件售价，拒不改正，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拒不改正的；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以下3倍以上、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58**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实施违法行为的处罚 |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 轻微 |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评标结果明显不公，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多次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拒不改正，评标结果明显不公，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拒不改正的；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以下3倍以上、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59**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实施违法行为的处罚 |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 轻微 | 二次以上擅自终止招标活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多次擅自终止招标活动，拒不改正，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拒不改正的；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以下3倍以上、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60**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实施违法行为的处罚 |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评标结果明显不公，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多次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拒不改正，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拒不改正的；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以下3倍以上、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61**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实施违法行为的处罚 |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轻微 | 二次以上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多次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拒不改正，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拒不改正的；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以下3倍以上、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62**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实施违法行为的处罚 |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但造成供应商重大损失的；二次以上违规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多次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标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拒不改正的；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拒不改正的；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以下3倍以上、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63**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实施违法行为的处罚 |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轻微 | 二次违法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多次违法，拒不改正，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拒不改正的；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以下3倍以上、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64**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实施违法行为的处罚 |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 轻微 |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多个项目采购文件未妥善保存，拒不改正，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拒不改正的；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以下3倍以上、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65** |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拒不改正；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2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3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 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责任处室单位** |
| **66** |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轻微 | 初次违法，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采购处（采监办） |
| 一般 | 拒不改正；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2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一年内因此事项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3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